

臺中市霧峰區公所 函

地址：41343臺中市霧峰區大同路20號
承辦人：課員 許鼎承
電話：04-23397128#221
傳真：04-23394349
電子信箱：ntuser17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霧區民字第11500170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調解會位置圖、霧峰聯合行政中心 (387720000A_1150017095_ATTACH1.pdf、
387720000A_1150017095_ATTACH2.jpg)

主旨：本區調解委員會訂於本（115）年8月24日遷移至臺中市霧峰區聯合行政中心四樓辦公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遷移後相關聯絡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郵遞區號：4130001、地址：臺中市霧峰區大同路20號。

（二）電話：04-23397128；分機122、123、125、126；傳真：04-23333205。

（三）位置圖：詳附件。

二、法律諮詢業務併同遷移至臺中市霧峰區聯合行政中心四樓服務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